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*滨海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*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14 的*滨海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压缩式垃圾转运箱采购（项目名称）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压缩式垃圾转运箱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5796.98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87237.173942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*／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／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＿／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／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／＿万元，属于*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